

广州市荔湾区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5）

广州市荔湾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局长 高启超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增后劲、防风险，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稳健完成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为全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据快报反映，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43,026 万元，总

支出 567,16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75,859 万元。

1. 区本级收入总计 658,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2,512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0.9%，上级补助收入 161,74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3,751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计 512,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731 万元，上解市支出 21,571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445 万元，调出资金 12,26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46,00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67,275 万元、教育等部门的专项结余 42,576 万元、净结余 36,153 万元）。

2. 市一次性补助收入总计 85,014 万元，其中：补助收入 59,13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880 万元。补助支出 55,15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9,855 万元，全部为专项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基金总收入 294,592 万元，总支出 154,66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39,924 万元。

1. 区本级收入总计 112,312 万元，其中：区基金预算收入 87,52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526 万元，调入资金 12,261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87,383 万元。加上 2014 年清理资金的结余级次调整调增结余 58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5,51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9509 万元、专项结余 16,004 万元）。

2. 市一次性补助收入总计 182,280 万元，其中：补助收入 155,10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177 万元。补助支出 67,285 万元。

加上 2014 年清理资金的结余级次调整调减结余 58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14,411 万元，全部为专项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79 万元，其中：年度收入 7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29 万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4 万元，主要是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支出。年末结余为 75 万元，留待次年专项使用。

（四）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7,271 万元，总支出 29,72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548 万元。

1. 区本级收入总计 36,282 万元，其中：年度收入 27,03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245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区本级支出 28,76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520 万元（其中需延续安排单位使用的结余 1445 万元、区财政统筹 524 万元、结转下年的专项支出 5551 万元）。

2. 市一次性补助收入总计 989 万元，其中：年度补助收入 6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60 万元。补助支出 96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8 万元，全部为专项结转下年使用。

二、完成预算收支任务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真抓实干促收入，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一是抓好收入组织管理。财税部门按月分季落实收入进度，建立财税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协调税收征管工作有效机制；

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改进征管方式，促进非税收入平稳增长。二是完善综合治税各项措施。制定《荔湾区街道综合治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街道综合治税专项资金 9190 万元，增强街道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三是积极开展“暖企”行动。全面落实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协调重点产业、支柱企业依法合理多创税收，全年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5937 万元，有效发挥资金支持带动作用。四是争取上级财力专项支持。认真分析我区财政运行的重点难点情况，获得市财政给予专项补助资金，夯实区的综合财力，为确保民生支出奠定基础。

（二）千方百计保支出，实现社会协调发展。

面对 2014 年异常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我区对财政预算作出了客观的调整，同时，通过加大清理结转资金力度、收回及压减非民生性支出、全面统筹结余资金等非常措施，确保了各项财政重点支出。

一是坚持民生支出优先保障。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入民生领域 469,403 万元，占支出比重 88.2%。其中，教育支出 155,396 万元，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科学技术支出 6016 万元，加大对电子商务、3D 产业的支持，力促科技成果产业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38 万元，着力推进基础医疗卫生各项工作，推进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和幸福家庭促进计划；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46 元，加大

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求助帮扶力度；文化体育方面支出 12,985 万元，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放体育场馆，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加大扶贫帮困力度，投入资金 5358 万元，完成援助清远连州、从化吕田等地区的对口帮扶任务，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

二是坚持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幸福荔湾”建设，投入资金 390 万元支持幸福社区建设；以政府出资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安排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2200 万元；掌控登革热疫情状况，及时筹措专项防控资金 756 万元，有效保障登革热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环境卫生经费投入 23,841 万元，全面核定区环卫保洁工作量，建立全区信息化数据库，逐步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是坚持有效推进基建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统筹调配资金，支持一系列涉及文化、惠民、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年拨付粤剧艺术博物馆、儿童公园、美丽乡村等项目资金合计 60,870 万元。

四是坚持保障平安荔湾建设。公共安全支出 68,005 万元，加强维稳处置工作，巩固基层警务“网格化”基础管理工作，深化现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破案机制和治安管理，确保社会环境的安定和安全。

五是坚持加强社区管理工作。全年安排社区管理经费 68,939 万元，重点关注社区基层组织发展和一线人员工资薪酬，筹措专

项资金 1453 万元，提升社区专职人员待遇水平，确保政策待遇落实。

（三）锐意创新促改革，财政管理取得实效。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以科学化、精细化为抓手，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按照财政改革的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一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严格按照《荔湾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和市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细化我区财政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规范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荔湾区财政支出项目库管理规程》，选取资金使用量大的单位建立财政支出项目库。

二是推进国库管理改革。制定了《荔湾区财政暂付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存款资金、暂付资金建立实时监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资金运行风险。制定了《荔湾区财政暂付资金整改方案》，着力解决积累多年的财政资金管理症结，全年回收暂付资金 56,319 万元。制定了《荔湾区清理财政暂存代管资金工作方案》，实施清理暂存代管资金 74,506 万元。建立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定期提醒机制，增强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通过全区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实时动态监控全部预算单位的所有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完善财政资金拨付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政资金支付的安全。继续做好公务卡结算改革工作，全区 85 个一级预算单位共办理公务卡 2556 张，使用公务卡结算方式

累计办理业务 9698 笔，报销金额 2073 万元。

三是强化绩效风险管理。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全区 41 个项目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涉及财政资金 38,400 万元。对重点建设专项资金，采用公开竞争性分配办法，推行以竞争促绩效的管理模式。全面完善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了《荔湾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荔湾区 2014 年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及《荔湾区地方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2013-2017 年）》，开展区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85,934 万元，处于低风险区间。继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全年实际采购金额 19,021 万元，节约资金 715 万元，节约率 3.6%。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年度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和结算项目 1219 项，审核金额 19.85 亿元，核减不合理开支 2.37 亿元，核减率为 12%。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累计批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60 批次，对全区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工作。盘活国有资产，对 33 处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性物业进行了公开招租，租金对比增值率超过 145%。

四是深入推进财政监管。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检查。积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小金库”和违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三公”经费等专项检查整治行动，深化财政源头治腐的监督机制。

五是建设阳光、透明财政。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主动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会议费的公开工作，强

化监督制衡机制，加强社会的问政知情权。贯彻实施财政大数据战略，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完善数据采集平台和财政数据库建设工作。

2015 年预算草案

201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各项改革的关键一年，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力争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管理制度的攻坚之年，同时，也是实施新修订《预算法》的第一年。展望国内外的经济形势较为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短期内难以实现迅速复苏，国内经济运行“三期叠加”的挑战更加突出，经济发展进入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预计我区财政可安排财力将保持相对稳定，但减收增支压力也十分明显。收入方面，实体经济产生的税收基本稳定但难以大幅增收，受房地产业投资放缓影响，其相关税收不容乐观，营改增继续扩围、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将进一步影响财政增收。支出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收支矛盾尖锐。

全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及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家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

项政策措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为推进荔湾社会经济新常态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我区财政预算总收支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四部分，政府所有收支预算均向区人大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根据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我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90,000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7%。以现行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加上预计中央、省税收返还以及市各项补助收入，减除各项上解支出，加上区本级上年净结余，全年预计区本级可安排财力为 542,565 万元。

201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542,565 万元，同比增长 2.4%，支出安排体现为：坚持围绕中心任务、服务大局安排预算；坚持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规范政府预算管理，支出预算与区级可支配财力水平相适应，确保收支平衡；切实保障底线民生，加大基本民生投入；依法依规，从资金安排和审核源头上加强财政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会议费实现“只减不增”。

1. 主要支出安排。

(1) 用于民生及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467,683 万元, 同比增加 5228 万元, 增长 1.1%,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2%。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66,155 万元, 增长 2.5%; 教育支出 159,455 万元, 增长 2.5%; 科学技术支出 11,741 万元, 增长 3.2%; 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8989 万元, 增长 2.9% (其中文化投入增长 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35 万元, 增长 6.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66 万元, 增长 9.9%; 节能环保支出 890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4,827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3,301 万元, 增支 22,658 万元 (与去年比较增长较大的原因是,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自 2015 年起, 原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余均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交通运输支出 178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02 万元, 增长 12%; 住房保障支出 29,544 万元。

(2) 用于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 67,30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4%。其中: 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3535 万元; 预留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改革等专项资金 12,650 万元; 公务用车改革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3) 对安全生产和国有资产的监管支出及商业服务业支出合计 98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

(4) 对区人民武装方面的支出 59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

(5)预备费按本级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设置 6000 万元。

2.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安排。

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和会议费规模，全年经费预算为 6648 万元，同比减少 632 万元，下降 8.7%，压减的经费预算专项用于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的投入。各项目分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0 万元，同比减少 50 万元，下降 20.8%；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0 万元，同比减少 38 万元，下降 16%，车辆购置主要是公安系统购置的治安管理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35 万元，同比减少 22 万元，下降 0.4%；公务接待费支出 483 万元，同比减少 333 万元，下降 40.8%；本年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议费预算为 140 万元，同比减少 189 万元，下降 57.4%。

3. 上年结转支出和专项结余安排。

上年结转支出 67,275 万元按已批准用途在 2015 年继续使用，不列入上述支出规模。教育等部门的专项结余 42,576 万元根据程序审批后使用。

4. 市一次性补助安排。

根据上年市对区一次性补助收支执行情况预测，2015 年我区预计取得补助收入为 29,64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9,855 万元，全年预计补助支出 59,501 万元，年末预计无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自 2015 年起，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等部分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方面项目的收、支、余，均转列一般预算，因此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比上年大幅减少。

2015 年，区本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36 万元。其中：区基金预算收入-体育彩票公益金 8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20 万元。根据基金预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拟安排 1437 万元，年末预计结余 99 万元。

根据上年市对区一次性补助收支执行情况预测，2015 年我区预计取得补助收入为 133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6,596 万元，全年预计补助支出 47,933 万元，年末预计无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我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区属国有企业的收益上缴后由区财政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区属国有企业转制各类支出的收支预算。2015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2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7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5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5 万元。年末预计无结余。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草案。

2015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区本级收入总计 29,252 万元。其中：区资金预算收入 27,28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69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区本级资金预算支出 27,23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018 万元（其中需延续安排单位使用的结余 1187 万元、区财政统筹 831 万元）。

（五）部门预算草案。

根据省、市财政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我区各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2015 年全区共 85 个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报区人大全体代表大会审议。

二、完成预算收支任务的主要工作措施

2015 年，是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关键时期，我们将以改革、创新为推动力，重点保民生、积极促发展，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坚定不移大力组织收入。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深化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坚持并加强落实财税、经济部门的定期分析会制度，监控收入进度，掌握税源变化。深入开展“暖企”服务，落实好各项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培育我区支柱财源，挖掘收入增长点，稳定收入来源，提高国有资源使用效益，做好坚定不移促增长的收入组织工作。

（二）全力以赴确保预算支出。

集中财力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严格规范管理财政资金。

积极推动改进预算管理制度，硬化预算约束，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政策，确需出台的政策，所需资金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人大会议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作调整，未列入预算的不作支出。健全完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切实提高各预算单位的资金执行率，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依法依规有效推进改革。

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先行的要求，建立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及三者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为核心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着力解决财政资金管理违规问题，推进科学理财和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运行机制和监督制度，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